副高及以下其他专业技术岗位（不含实验）聘期考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肖敏 | 出生年月 | 1982年7月 | 党政职务 |  |
| 工作部门 | 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 | 岗位名称 |  | 是否双肩挑 | 否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讲师 | 专技职务取得时间 | 2010.05.01 | 现专技职务聘任年限 | 7 |
|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| 专技10级 | 现聘专技岗位聘任时间 | 2014.01.01 | 现聘专技岗位年限 | 3 |
| 聘期考核情况 | 年度考核情况 | 2014年：合格2015年：合格 2016年: 合格 | 考核工作小组审核 |  |
| 完成聘期目标任务情况（业绩要求按照浙理工党【2013】33号附件3填写）： | 具体业绩（佐证材料附后） | 考核工作小组审核意见 |
| 科学研究工作：A ，教学研究工作:H |  |
|  |  |
| 上述个人填写内容客观属实！ 本人签字：肖敏 |
| 是否完成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| □ 完成 □ 未完成 | 考核工作小组审核 |  |
| 所属考核工作小组意见 | （建议为基本合格等级的，需说明理由）□ 优秀 □ 合格 □ 基本合格 □ 不合格组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| □ 优秀 □ 合格 □ 基本合格 □ 不合格组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佐证材料需提供立项或结题证明，论文收录证明，论文复印件等。**